

## 哈山斜 4 预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哈山斜 4 预探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环评文件和审批决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环评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乌尔禾镇哈克村西北约 4.66km。本项目新钻哈山斜 4 井 1 口，实际钻深 3455m，完钻后进行试油，试油后发现该井不具有开采价值，已封井。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哈山斜 4 预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13 日，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了《哈山斜 4 预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克环函[2021]103 号”；

2021 年 11 月 13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2 年 5 月 27 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4、2022年7月7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3年8月25日，试油结束，根据哈山斜4井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经勘探工程地质一体化论证研究和试油求产施工，地层资料录取齐全，不具备商业开采价值，项目封井完工；

2024年8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项目施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16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9万元，占总投资的7.9%。

###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1 项目变动一览表

序号	主要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1	井深	井深增加了994.4mm	地下油藏具有隐蔽性，实际根据含油储层厚度调整了井深。
2	投资	实际总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471万，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63万元	井深、用水量及柴油消耗量增加，导致项目总投资增加；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固废、生活垃圾处置地点发生变化，导致项目环保投资增加
3	环保措施	钻井废水、试油废水、钻井固废及生活垃圾处置地点、单位改变，但处置效果不变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依托可行。
4	公用工程	用水量及柴油消耗量增加	根据项目现场实际需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变动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经调查，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已按照相关要求对土地进行平整，项目施工完成，临时占地已逐步恢复原地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通过现场调查，钻井期废水主要包括废弃钻井液和冲洗钻井岩屑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石油类。经调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来的钻井废水（1095m<sup>3</sup>）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处置后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最终返回井场重复利用。本项目试油废水产生量4086.63m<sup>3</sup>，由罐车拉运至新春二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回注地层。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氨氮、COD，全部排入移动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处置，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 废气

施工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对施工车辆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燃料，添加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施工期现场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整体设备安放稳固，柴油发电机安装消声器，各类机泵安装了减震机座，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工作，设备运转正常，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施工噪声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随施工期结束已随即消失。

#### （4）固体废物

经调查，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和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屑，产生量 2550t。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固相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铺设道路。

本项目生活垃圾贮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定期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处理。

###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井场内、外检出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其他项目）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可见，项目在钻井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五、验收结论

根据《哈山斜 4 预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结论和核查，项目建设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哈山斜 4 预探井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卢浩

验收组成员： 冯东雪 何江 韩晋  
刘松松 李军 马刚 刘心慧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哈山斜 4 预探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卢浩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	18866676885		
组员	验收调查单位	刘媛媛	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咨询员	13954610907		
	设计单位	李军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副所长	13561018758		
	施工单位	马斌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经理	13864796188		
	环评单位	刘忆楚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61371080		
	评审专家	谢东营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何飞	何飞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999852826	
		韩涛	韩涛	乌鲁木齐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99227923	
	其他						

注：建设单位组织建设项目验收

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